

臺中市政府逕流分擔審議會-「臺中市管區域排水惠來溪及南屯溪排水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陽明市政大樓6樓6-2會議室

參、主持人：范副召集人世億代

紀錄：巫佩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

一、本府水利局前於109年10月30日提報「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6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辦理「南屯溪排水治理工程(市政路分洪箱涵)」，總經費需求新臺幣10億元，依水利署110年3月30日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4批次治理工程經費檢討、調度研商及第6批次治理工程初審會議紀錄，河海組初核意見說明：「因內容尚有檢討必要，請市政府俟南屯溪及惠來溪逕流分擔檢討後再向權責機關提出工程計畫」，另第三河川分署初評意見：「本次工程需求經費龐大，建議先提報後續逕流分擔規劃」。

二、本案經修正後送經濟部水利署審議，水利署114年5月5日經水河字第11416051520號函表示，依據「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第6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擬訂之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前，應先經其逕流分擔審議會通過。」，爰召開本次會議。

三、請規劃單位進行簡報說明，並請各委員及先進提供意見，以納入報告書修正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定。

柒、各出席委員及單位意見：

一、陸委員恒寧

1. 圖6-16滯洪池降挖部分，原出流部分一般採重力排方式排水，若降挖2.5m看起來無法採重力排方式，須以機械抽排方式，若確實以機械抽排方式處理，相關經費應一併納入考量。

2. 滯洪池位於麻糍埔遺址範圍，若需進行降挖工程涉及文資部分需進行相關申請。
3. 滯洪池附近鄰近舊南屯溪文化景觀保存區，目前管轄單位為文化局，若之後涉及打除舊南屯溪的護岸或新闢排水出口至舊南屯溪，建議依相關保存區的規定辦理。

二、劉委員孝恒

1. 市政路二標工程目前施工中，原有預留空間供水利局施作箱涵，建設局將依預定進度施作。
2. 十三期(公兼滯 11)降挖至 5 米，恐影響公園使用，不建議再降挖，相關公園滯洪池降挖工程請再與建設局協調。

三、魏委員慧珍

惠來溪、南屯溪，倘以延市政路施作工程，工程期如遇大雨，有相關方案避免淹水？

四、蔡委員亭孟(陳胤成代)

公兼滯 11 滯洪池之前有畫經過文中小 8，不確定是否還有，若未使用到教育局土地，教育局無意見。

五、謝委員美惠(朱文彬代)

(一)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查本次替代方案評估結果，尚無提出都市計畫變更需求，本局僅就土地資源盤點涉及「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等，提供相關建議意見。

1. P.摘-4，圖一，文中小 8 應修正為文中小 6，請併修正計畫書內相關說明。
2. P.6-4，查本案參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資料時間為 110 年 11 月，建議更新至最新年度。
3. P.6-5，圖 6-1，惠來溪集水區內土地資源盤點結果，機關用地①範圍包含航空事業專用區，非全區為機關用地；另中央公園(公園用地)淺藍色圖例為何，建請補充。

4. 有關公兼滯 11 用地降挖工程部分，因公兼滯用地仍應以公園使用為主，就後續使用需求及管理部分，請洽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建設局意見辦理。

(二)治理規劃檢討(附冊)：

1. P.7-4，有關南屯溪部分加蓋段及南屯公園非屬河道用地及一節，依所載程序，須先由本府(水利局)辦理南屯溪排水計畫(尚未啟動)並公告排水用地範圍線，倘經本府水利局評估有變更為河道用地需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啟動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或由本局納入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六、林委員南宏

1. 滯洪池降挖 2.5m，鄰近地下水位大概是在路面下 5m 左右，目前深度已有 2.5m，若再降挖 2.5m，是否會受影響？
2. 水是否能進滯洪池及順利排出？另關於排出部分，工程經費估算未包含相關抽排維護機械設備費用，請再注意是否估算相關經費。
3. 市政路分洪方案，原既有雨水下水道及箱涵，分洪工程施作是否會有既有維生管線造成障礙之情形，後續工程執行時請加強相關管線套匯，提高可行性。

七、陳委員潔

1. 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在南屯溪有掛溝取水，未來若有施作替代工程，在規劃設計階段時，適時會知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進行溝通跟確認不影響下游取水。
2. 在歷史洪災彙整的部分，僅彙整到 112 年，建議可彙整到今年度或至少前一年度的較大歷史災害，可順便驗證在臺中市區計畫範圍內有無大型淹水情事，亦可佐證是否需要逕流分擔。

八、顧委員玉蓉

(一)逕流分擔

1. 目前報告內容所敘與 113 年 12 月經濟部審議結論之意見回覆相

符(P.摘-3…作為本逕流分擔目標區位)?建議於摘要簡要敘明計畫歷程,並敘明本案所提為就現況地文、水文條件的分析成果,以利後續延伸。

2. P.摘-2”易淹”與”溢淹”應區別清楚。
3. P.摘-2 所述”以 50 年重現期降雨(551mm/24hr)進行模擬分析,顯示惠來溪與南屯溪主河道皆無溢淹”,但事實是 99 年 0523 豪雨 106mm/1 日造成溢堤,後雖局部堤頂加高,但 108 年 0520 豪雨雨量 175mm/1 日仍造成水位接近溢堤(或已溢堤)。據此,50 年重現期降雨達 551mm/24hr 南屯溪主河道竟無溢淹,是否合理?
4. 逕流分擔報告與規檢報告應一致,尤其是關鍵論述:如規檢 P.5-1”南屯溪排水在 50 年重現期降雨有數處溢堤”,與逕流分擔內容不符。計畫流量分配亦不同。
5. 公兼滯 11 位於 2 個排水的集水分區交界,雖增加公兼滯 11 滯蓄洪量體,然是否有足夠蒐集面積將逕流匯入?水理計算尚無法明確說明效益。

(二)規檢

1. 圖 2-10 淹水點似多與道路有關,排水本身通洪問題應確認構造物設置及操作情況。
2. 歷史淹水事件顯示,現地降雨不大即溢淹。模擬結果有符合現地淹水區位與淹水延時?SOBEK 採用之檢定及驗證雨場的雨量皆小於水文分析之 10 年重現期降雨量(366mm/24hr),理論上,渠道應不致溢淹,目前採用檢定驗證是否適宜?能否反映集水區與渠道特性?
3. P.3-18 表 3-8 本計畫檢定驗證簡述說明表,水文資料為 107、108 年實際雨場,檢定及驗證亦分別為 107、108 年水位資料,但地文資料、渠道參數卻採用 110 年調查資料,此邏輯對?
4. P.2-6 烏日(2)地下水位皆高於井頂高 27.88m(P.2-5)?
5. 各式圖表應符合規檢要求。如:現況水位圖、計畫水位圖、水理因素表等。各圖中所需參數,也請以依規定繪製。

6. 第 5 章水理分析模擬過程及成果資料尚不足以判斷模擬之合理性。
7. 水理模擬：
 - (a) 排水之集流時間短，採用之模擬時距過大，會錯失極端洪峰值。
 - (b) 滯洪池入、出流位置、逕流蒐集面積、設施、參數等尚請加強說明，並納入演算。再浚深 2.5m，重力排出？抽排量？起、停抽水水位？滯洪池操作機制？皆須說明，並提出演算資料。
 - (c) 分流之相關參數及演算等，亦尚請加強說明。
 - (d) ” 市政路既有箱涵尺寸為 5.0m×2.5m 之雙孔箱涵，本案將原規劃尺寸從 6.8m×3.0m 縮小為 5.0m×2.5m(雙孔?) ”，這方案可行與否，不能只看分流及被分流水路的流量，也不能只比較箱涵通洪面積大小，重點更在箱涵頂高、底高之設計可否符合通洪需求。目前未見渠底、水位模擬等資料。
 - (e) 流量歷線：目前洪峰流量是單純線性加減量，是少見的情況。
 - (f) 應釐清改善目標是渠道溢淹或蒐集系統不足?110 年迄今亦發生多次降雨大於 107、108 年事件，有否溢淹?或淹水?是否與模擬相似?
8. 計畫流量分配圖說明不清。斷面 55 分流不用繪製？南 H 下水道截流不用繪製？未見全系統水路、流向配置圖。亦與逕流分擔報告內容不同。
9. 廢河道排洪應納入方案分析。
10. 區排保護標準為 10 年水位加出水高，25 年不溢堤，若現況滿足標準，則需工程改善?若提高標準至 50 年重現期距，是否於法有據?

九、許委員盈松

1. 南屯溪排水分洪至惠來溪方案，如南屯溪治理規劃檢討(附冊)中之 5-6 頁所示。圖 5-3、表 5-1 等所示，為惠來溪承容分流後之流量歷線變化圖。建議補充南屯溪排水分洪後，南屯溪排水全線的水位及南屯溪排水的通洪能力檢討。
2. 報告中 6-35 所示，13 期滯洪池(公兼滯 11)降挖工程，請補充實

際滯洪後，水量排出是否可採用重力流排出方式?若需要機械排水，也再詳加補充必要的規劃內容。

十、林委員俐玲

1. 建議列表說明整個計畫審議過程。(大世紀)
2. 南屯溪逕流增加之主要原因。
3. 惠來溪集水區開發後是否增加地表逕流?
4. 建議將過往的工程(治理方案)列表說明其原始、變更及替代。
5. 目前建議之方案(差異對照表)是否真正能達到 110 年規劃之成果?
6. 滯洪池降挖，其週邊之安全措施應加強。

十一、經濟部水利署

依 113 年 12 月 11 日經濟部逕流分擔初審會議結論，逕流分擔報告所提逕流分擔方案，應建構於水道設施均依治理計畫或相關整治方案已完工之前提下，考量市府 114 年 4 月 23 日函送依經濟部逕流分擔初審會議結論修正後之評估報告至本署時，相關函文書件內容已敘明本案在區域排水水道治理方案已完工之前提下，惠來溪、南屯溪排水無辦理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公告之需要，本次市府係依法規規定將該修正後評估報告再提報地方逕流分擔審議會議審議以完備程序，爰對本評估規劃報告內容無修正意見。

十二、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本案暫無逕流分擔之必要性，惟規劃檢討分洪方案修正，後續請市府再依治理計畫及規劃檢討程序辦理。

十三、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書面意見)

1. 110 年辦理之規檢其設計及保護基準請再詳加確認(一般區排規劃皆以滿足 10 年洪峰流量 25 年不溢堤為標準)，何以逕流分擔逕自提升為 50 年標準，其水文量差異頗大是否可行性，請再詳予評估，區排規劃欲提高標準，宜先審視現況可行性，俾以決定

合理的的標的。

2. 有關 p 摘-1 摘要文敘述及當初所報經費有檢討必要，其內容為何，究是經費估算有誤還是方案不合適或其他原因，其癥結點應與釐清，俾利後續針對問題調整修正。
3. 建應本案如回歸規檢階段，其標準應先滿足較長發生 10 年重現期及短延時強降雨，對於有重要保護標的易淹點應予優先處理，市政路之分洪方案倘為滿足 50 年則建議改為長期推動方案。
4. 本案之爭點涉及區排規檢與逕流分擔之關係與定位，應請將兩者確實釐清，以利後續之治水推動。
5. 倘集水區之區排渠道提升為 50 年之標準，則考量集水區相同之水文情境，其現況之下水道及收集系統能否滿足 50 年之標準，請予釐清及說明。
6. 有關辦理期間之民眾參與，其提出之意見回應及處理，應請補充。
7. 請補充南屯溪 110 年規檢之相關完整內容供參。

十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書面意見)

本案倘經規劃設計需使用國有土地，需地機關（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得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相關規定申請撥用。另倘需用他機關經營之國有公用土地，亦得由管理機關審認倘符合「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前提下，無償提供使用。

十五、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西屯朝馬路上的朝馬足球場已設置天然草皮，已有透水效果，不建議再開發作成地下滯洪設施的形式。

捌、討論

規劃單位說明及回復委員意見(略)。

玖、結論

1. 考量 110 年規劃檢討所提出之治理工程，工程經費龐大，本計畫

提出其他改善方案「十三期滯洪池(公兼滯11)降挖工程」及「市政路分洪南屯溪排水逕流至惠來溪」，依上開其他改善方案完成治理工程，可獲得有效改善，工程經費亦降低。本案經檢視治理檢討計畫，已可達到區域排水保護標準，後續南屯溪與惠來溪並無需辦理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公告之作業。

2. 本案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並於會議紀錄發文日起 30 日曆天內提送修正本，由業務單位確認檢視後簽辦核定，並依程序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壹拾、散會時間：下午 4 時